

所詢著作權登記業務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06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6日

有關您詢問之著作權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本法第10條參照），而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為權利取得要件，又民國 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，業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，故本局自 87年1月23日起，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等相關業務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另所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，經查其雖有辦理著作權登記業務，但純係民間自行辦理，非受政府委託或授權辦理，如有相關疑義，仍請逕洽該單位詢問，又該等認證文件（如登記證書）本質上為私文書性質，其是否具有證據力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
- 三、至您第二封來信詢問有關著作權質權登記之問題，依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條第1項規定：「以文化创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，其設定、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，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；未經登記者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因混同、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著作權人於符合該條文規定時，可由當事人之一方檢具質權設定契約向本局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，以產生登記對抗效力，得對抗善意第三人，又每件申請案均須繳納登記規費（質權設定為每件新臺幣 3,000元，質權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為每件新臺幣2,000元）。
- 四、若您有著作權質權登記之需求，建議您可參考本局網站「申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專區」之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，內有詳細的申請辦法及說明，提供申請人利用。